



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 9 時 00 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30 de 8 de 2024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A
30/8 / 2024

第 41/2024 號
終止期: 16/9/2024

告示副本 (要求僱主及工人出席)

根據第 60/8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勞工稽查章程》第 6 條 1 款 b) 和 c) 項，結合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58 條及第 72 條 2 款規定，著令通傳下列人士，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，前來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的勞動監察廳：

一、僱員梁仕倉，就第 1030/2024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被通傳人於 2024 年 5 月 9 日在本廳投訴解除合同而立案。

二、僱主鴻門宴餐飲有限公司之合法代表人，就第 1747/2024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曾祥禧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在本廳投訴解僱賠償而立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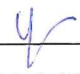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僱主百階(澳門)有限公司之合法代表人，就第 1559/2024、1596/2024 及 1775/2024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黃銳添、黃家偉、吳嘉偉、唐文迪及布金妹於 2024 年 7 月及 8 月在本廳投訴年假、預先通知期及解僱賠償而立案。

四、僱主施景三，就第 857/2024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陳偉智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本廳投訴工資而立案。

五、僱主韓華，就第 1271/2024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 Khoirul Ummah 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在本廳投訴回程費用而立案。

代廳長
卓淑君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技術員
何佩欣
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

製作: 
覆核: 